

## 測考事宜

1. 本校每學期均安排一次統一測驗及一次考試，以評核同學之學術表現。
  2. 統一測驗成績表均於測驗期完結後約一個月內派發，上學期成績表於家長日面見家長時派發，下學期成績表則於結業集會當日派發。
  3. 每學期科目總成績計算方法：平日課堂及課業表現佔百分之十，統一測驗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4. 全學年科目總成績計算方法：上學期與下學期科目總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5. 同學若於統一測驗及考試期間因病缺席，必須呈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文件。若因事缺席，亦必須呈交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如經校方批准，該科目/卷別作缺席論。若無故缺席，缺考科目/卷別作零分計。缺席同學必須於統一測驗及考試期完結日起計三個上課日內呈交家長信與醫生證明文件，經班主任交副校長。
  6. 同學若於統測期間缺席而經校方批准，缺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佔全學期總分比率將提升至百分之九十；若無故缺席，缺考科目/卷別作零分計。本校不設補測及補考。
  7. 同學若於考試期間缺席而經校方批准，各級缺考科目之考試成績處理方法詳見「校內考試通告」。
  8. 統一測驗期間除「測驗課節」外，本校亦安排了「自習課堂」，讓同學為測驗作最好準備，同時有「正常課節」，詳情請參閱「統一測驗時間表」。
  9. 考試期間，同學若應考第一節科目，需於早上 8:10 前回校，否則作遲到論。若非應考第一節科目者，需於開考前 30 分鐘回校；考試完畢後，同學可回家繼續溫習。若同學當日沒有科目需應考，則無需回校。
  10. 統一測驗卷及考試卷由教師批改後，將會與同學討論，並派發予同學保存，家長可向同學查閱，以了解貴子弟之學習情況。
-